

金剛智慧

林鈺堂博士編著

目錄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1
《金剛經》重要經句分類	14
壹、依見、修、果分類	14
貳、再依主要觀念與論法分類	18
《金剛經》要旨	25
壹、緣起	25
貳、本文	26
一、基本概述	26
二、基本名詞之辨析	26

三、避免對立的論法	28
四、經文要句分類總說明	30
五、依見、修、果分類	31
(一)、見地	31
(二)、修行	32
1、發心	32
2、行持	34
(三)、果德	36
六、依主要觀念與論法分類	44
(一)、觀念	44
1、無實	44
2、無二	46

《金剛經》補綴	61
《金剛經》之大圓滿	60
九、全文結語	59
八、《金剛經》教示之應用	58
七、總述《金剛經》之要旨	57
4、結語	57
3、三段破立	55
2、無實之非	54
1、是非皆離	53
(二)、論法	53
4、結語	52
3、應用	50

無住行施	62
普益眾生	63
離相勤善	64
和盤托出	65
文殊真實名經儀軌	66
一、發心	66
二、觀空	66
三、整體	67
四、皈依	67
五、禮拜	68
六、供奉	69
七、讚頌	70

八、誦經	71
九、持咒	85
十、推恩	86
即時禮謝	88
無眾生相	89
如憶	90
七如偈	91
無如令	92
依照直接經驗來領會《金剛經》	93
離相名佛	95
《金剛經》之講解	96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

梁昭明太子蕭統分章

林鈺堂博士標點

法會因由分第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善現啟請分第二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大乘正宗分第三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

、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妙行無住分第四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如理實見分第五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正信希有分第六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

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無得無說分第七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依法出生分第八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一相無相分第九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

『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

莊嚴淨土分第十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須菩提，如恆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恆河，於意云何，是諸恆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恆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

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則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

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
行布施，如人入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
種色。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為如來以佛智慧
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
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
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以要言之，
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
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
、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
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須菩
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
，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復次，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
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我念過
去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

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須菩提，譬如人身長

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即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恆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恆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恆河，是諸恆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

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

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金剛經》重要經句分類

(每一經句下之括號內為出處之章節號碼)

壹、依見、修、果分類

一、見地

- (一)、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五)
- (二)、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卅二)

二、修行

(一)、發心

1、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二)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三)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十七〕

2、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十〕

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十四〕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十四〕

3、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十七〕

(二)、行持

1、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三〕

2、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四〕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十四〕

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十四〕

3、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

生法相。〔卅一〕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廿七〕

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七〕

4、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廿一〕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卅二〕

三、果德

(一)、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是名『須陀洹』。〔九〕

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九〕

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九〕

(二)、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九〕

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九〕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九〕

(三)、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十七〕

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三〕

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廿八〕

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十七〕

四、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廿八〕

(五)之1、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十〕

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七〕

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二〕

(五)之2、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十四〕

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十七〕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三〕

(五)之3、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五〕

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十四〕

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五〕

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二十〕

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二十〕

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廿六〕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廿六〕

(五)之4、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十七〕

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廿九〕

(五)之5、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廿五〕

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

〔廿五〕

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廿一〕

「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十三〕

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廿一〕

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廿一〕

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七〕

「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六〕

貳、再依主要觀念與論法分類

一、觀念

(一)、無實

1、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五〕

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十八〕

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十九〕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卅一〕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卅二〕

2、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八〕

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八〕

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十四〕

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十四〕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十四〕

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十四〕

(二)、無二

1、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三十〕

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三十〕

2、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

應取法，不應取非法。〔六〕

彼非眾生，非不眾生。〔廿一〕

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十四〕

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五〕

3、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十七〕

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七〕

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十七〕

4、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卅一〕

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十七〕

5、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廿七〕

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七〕

(三)、應用

1、若心有住，即為非住。〔十四〕

菩薩於法，應無所住。〔四〕

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四〕

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十四〕

二、論法

(一)、是非皆離

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六〕

「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六〕
彼非眾生，非不眾生。〔廿一〕

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十四〕

(二)、無實之非

2、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廿一〕

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七〕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卅二〕

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十七〕

3、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廿七〕

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七〕

4、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七〕

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五〕

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五〕

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八〕

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十四〕

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十四〕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十四〕

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十四〕

(三)、三段破立

1、直指無實

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廿一〕

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是名『須陀洹』。〔九〕

斯陀含名『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九〕

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九〕

2、無實之非

(1)、身如須彌山王，：佛說非身，是名『大身』。〔十〕

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十七〕

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二十〕

- 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十三)
- 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二十)
- (2)、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十八)
- (3)、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廿一)
- 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廿五)
- 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三十)
- 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卅一)
- (4)、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十三)
- 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十三)
- 如來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三十)
- (5)、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三十)
- 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十四)
- 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卅一)
- (6)、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十三)
-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十四)
- 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十)
- 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十七)

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廿三〕
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十七〕

《金剛經》要旨

壹、緣起

二十年前自修佛法，最先即由《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之各家註解讀起，因為小時台北家中佛案上供了一部，使我對之有親切感。近日翻閱此經，抄出其中幾句法語；內子琇瑩見了，便鼓勵我寫一篇闡揚其中義理的文章，以供廣大的《金剛經》誦讀者參考。今夏在馬來西亞弘法時也曾應用《金剛經》中常見的「是、非、名」三段論法為佛友釋惑。他在廣行慈善救濟的佛教團體服務，卻因人事而十分沮喪。我便以該組織之名，說：「甲，即非甲，是名甲」來開導他，勉他本著菩提心繼續服務，而不要因為成員良莠不齊，名實不盡相符而難過。這些因緣促成我寫作此篇。

使用電腦來整理經中的要點會十分便利，因此我請香港洪國聲居士上國際網絡去尋找已經輸入電腦的《金剛經》檔案。他找到後，又略加修改，才成為我的電腦可以使用的形式。我先將全經校訂一次，並將重要經句加上底線以標出。然後另立專檔，只留下這些要句，而去掉底線，以便易於掌握及整理。接著再立一檔將這些經句分類，使相關或類似的排在一起。根據這些分類我再思考如何有系統地說明貫穿全經的要旨。一邊寫作，一邊又回顧經句的分類而加以修訂。經過十幾次的改訂，才完成了經句的分類。這份《金剛經》重要經句分類附錄於本文之後。以上便是本文資料處理的過程。

此文陳述《金剛經》之要旨，只依個人目前讀經之了解而加以闡釋，並未重溫各家註解以博採眾議。這樣可免學術辨析之雜碎，而直接呈獻修行者之見地。然而說明之中自然應用筆者之邏輯素養，而介紹語義學之觀念及指出論式之分析，並且對經句之解釋皆注意及前後文之連貫，因此並非欠缺學術水準之作。

本文重在義理之闡明，因此未選取有關持經功德及能淨業障之經文。這並不表示我忽視這些不可思議的功效。只要讀過《金剛經》持誦的感應錄，便知此經流傳如此普遍、如此深遠是由於其殊勝功德的。

貳、本文

一、基本概述

佛陀証入無對立之解脫，體會一切實是無限之一體。於此中已全無觀念分別之束縛，亦不受感官知覺所限量。《金剛經》之要旨在於指出名相乃人為之產物而無自身獨立存在之實在性，由此而引人趨入佛陀離於執著之本來清淨，並指示活用名相以自修及利他之正確途徑。

二、基本名詞之辨析

此處欲說明此經之基本名詞。不習慣哲學解析的讀者可跳越此節及下一節，而直接先讀依經文要句分類所作之解說。

《金剛經》的基本名詞是：實、相、法及名。

在此經中，『實』字的基本意義是指有絕對獨立的存在。例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便是說：「從絕對獨立的存在這一點來看，並沒有得到滅度的眾生」，因為佛法的根本教示是：沒有任何事物有絕對獨立的存在。然而經中也有些『實』字並不是這個意義，而是通常所說「有實際經驗的內含」之義。例如「此法無實無虛」及「若世界實有者」的『實』字，前者是說：「並不涉及有無實際經驗的內含」，而後者是說：「如果把世界認同於實際經驗的內含」。在讀經及讀本文時，皆應注意此兩種意義之分別，才能掌握正確的意義而免於困惑。

在此經中，『相』字的意義有時是指意識中的觀念，有時是指事物的表相，有時則通指觀念與表相。例如：「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之『相』是指觀念；「三十二相」之『相』是指表相；而「離一切諸相」之『相』則指觀念與表相。然而從佛法的哲理來說，一切本來是渾然無對立之一體，因此事物之表相與意識之觀念雖有外內之分，卻是互相依存的。

在此經中，『法』字的意義有時是指個別的事物（包括觀念），有時是指方法或佛法。例如：「菩薩於法，應無所住」之『法』是指個別的事物；「說法者，無法可說」

之「法」是指佛法；而「修一切善法」之「法」是指方法。

在此經中，「名」字的意義是指人為的名稱、標示。

由於同一基本名詞往往在不同場合有不同的意含，所以在解讀此經時，應注意由前後文來研判這些基本名詞的正確意義。

三、避免對立的論法

佛陀所欲開示的是本來無對立的。語言建立在人為分別的觀念與關係上，因此可能誤導至對立的局限內。為了利用語言來接引眾生，又要避免誤導，因此《金剛經》的教示常常利用此節所列的三種論式。

在說明這些論式之前，先要介紹語義學上「語言層次」的觀念，以便釐清一些問題的關鍵所在。當我們以中文教英文時，英文與中文分屬不同的層次：英文是在通常使用語言以指物及傳意的範圍內，而中文則更包括了以英文為所談的對象。為了便於討論這類以語言談論語言的情況下的種種問題，就指出他們分屬不同層次，並且把談及另一語言的叫做被談及的語言的「後設語言」。例如，以中文談英文，則中文是英文的「後設語言」；中文是我們使用的，而英文則是我們所談及的對象。在語言與其後設語言是不同語言時，這種層次的分別很易辨出。然而在語言與後設語言是用同一種語言時，則極易產生混淆的情況或難以避免的誤會。《金剛經》往往被認為很難瞭解，其中一個主要

的難關就是有些用字其實是屬於後設語言的層次，但因全篇皆是中文而難以查覺。詳見下文。

(一)、是非皆離

一涉對立即非佛意所示，因此世間習慣的二分法，甲或非甲（不是甲）都不是應當認同執取的。取甲或取非甲都是落入局限而陷於對立，因此兩皆不取。這種情況下的「甲」與「非甲（不是甲）」是在同一語言層次的。

(二)、無實之非

凡有執取皆在對立中。欲使人由此對立中脫困而出，故以『非』表示不可如此，其義乃是不當執為有絕對獨立的存在。這種用意的『非』與平常所說「甲或非甲」，意指「甲或不是甲」的『非』不同。意指「不是甲」的「非甲」與「甲」屬同一語言層次。而經中常見的「甲即非甲」之「非甲」是說並無甲之實在，亦即無甲之絕對獨立存在。若誤解此「非甲」為「不是甲」，則「甲即不是甲」自身已成矛盾了！此種用意之『非』乃屬後設語言，而與「甲」及「不是甲」不在同一語言層次。

(三)、三段破立

甲與非甲（不是甲），兩皆不取，可能令眾生無所適從而陷於不知所措的窘困。經文中更進而有「甲，即非甲」形式之論說，以破對「甲」之實執。這在一般不解此「非」並不是「不是」之義者看來更屬矛盾。因此需要緊接著提示，只是人

為的「名」而已。這種三段論式可以「是、非、名」表之。其中的「非」破實執，「名」立方便，故稱之為「三段破立」。一旦明瞭「名」雖無實在，卻是人為之方便，便能活潑利用了！

四、經文要句分類總說明

由《金剛經》中我摘錄出重要的經句，再依兩種分類加以編排。

(一)、先依見、修、果分類：

- 1、見地
- 2、修行

- (1)、發心
- (2)、行持

3、果德

(二)、再依主要觀念與論法分類：

1、觀念

- (1)、無實
- (2)、無二
- (3)、應用

2、論法

- (1)、是非皆離
- (2)、無實之非
- (3)、三段破立

- ①、直指無實
- ②、無實之非

在以上的兩種分類中，有些經句是重複出現在不同項下的。

再來，即依上述之分類而展示重要經句，並附以說明。每一經句下之括號內為出處之章節號碼。

五、依見、修、果分類

(一)、見地

1、經文：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五）

說明：所有感官所知覺的表相以及意識中的觀念，當我們加以分別認知時，都是在主客對立的心態下的知覺，而不是本來沒有任何成見影響的真相。

因此這些都沒有絕對獨立的實在性，而是隨著時地因緣的會合而暫時表

現的。當我們看透了一切相都非實相，也就是我們體會如來的証悟之時。

2、經文：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卅二〕

說明：人為造作之一切，皆一時因緣會合之現象，因此無有恆久之實在性，而皆是如睡夢、幻覺、泡沫、光影、露珠及閃電之無常。

3、結語：一切經驗無實；一切造作無常。能明白這個道理，則不迷執表相，不妄圖長遠。

(二)、修行

1、發心

(1)、經文：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二〕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三〕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

滅度者」。(十七)

說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義是「無上正等正覺」。發此心即發心欲証無上正等正覺，通常稱為「發菩提心」。發此大心者應立志令所有眾生皆同樣証入佛果。如何能使所有眾生咸証佛果？發菩提心者若能由種種相之執取中解脫，則本身親証如來，並且同時對所有眾生不復有實執，因此不再見有眾生與佛之差別，亦即親証一切為一體而同証如來。對眾生不再執為實有，即以此証德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既已無眾生之實執，故曰：「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經文亦說，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乃是由於菩薩（發菩提心者）已無自我、他人、眾生（有情）、壽者（有命）的觀念，亦即不再執此等為實。

(2)、經文：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十)

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十四)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十四)

說明：發菩提心者若對任何表相、東西有所執取，則本身已迷失在對立之錯誤心態中。（「若心有住，即為非住」。）因此不應執取色、聲、香、味、觸、法，應離一切相之束縛，而運用純粹的、本來清淨之心。不執取

2、行持

任何東西，並非死守枯寂，而是任運能自然、純粹、活潑的。因此說：「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及「應生無所住心」。

(3)、經文：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十七)

說明：此句在經中乃解說「菩薩若有我、人、眾生、壽者相，即非菩薩」的原故，因此文句本身應倒裝解釋為：「對萬法無有實執，才是發菩提心者」。而不是照此文句獨立的語義，解為：「無有一定的方法可使人發菩提心」。

(4)、結語：發心不可住相；應離相而發無可限量之菩提心。

(1)、經文：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三)

說明：此句經文點出，以不為相縛之清淨心修行一切善法（包括慈善與佛法），即能達到無上正等正覺。這一句話不落空、有對立之兩邊而圓融智慧，堪稱為修行總持之方針。我在說法時常常強調，依佛法自修及參與佛法關聯之服務，兩者需要並重。由此可見修行者之經驗語與經意是符合的。修習佛法，如念佛、禮佛，則在潛移默化中消除業障及偏執而淨化心地。從事佛法有關的服務則能修習無私而徹底的關懷，開闊視野與

心量，並學到善巧做事的智慧。所以兩邊皆宜並重。

(2)、經文：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

味、觸、法布施』。：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四〕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十四〕

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十四〕

說明：此等經文皆以布施為例，說明佛法之修行應無住於相，亦即不存預設之動機，不求將來之回報，而於行履中不隨分別心而轉，平等博愛，一視同仁。更指出：「心有所住，則不見真相；心無所住，則心眼明淨，洞見一切」。吾人當自知取捨；豈可留戀於盲目之迷執中！

(3)、經文：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卅一〕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廿七〕

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七〕

說明：在經中已先破除對我、人、眾生、壽者相的實執，而直指為名之後，才說發菩提心者對一切東西皆應如此知、見、信、解，亦即皆離於實執，認清彼等實乃人為之指標而已，並無獨立之存在。

雖然對一切事物都不執實，卻也不執為虛無（斷滅相），因為執實執虛都是對立心態下的見解，而非本來清淨、無有對立的真相。

雖然對相應無實執，但一般人出迷証覺還是要經過一番努力，才能去執。所謂佛陀之具足相即表圓滿此種努力之果德，故不應說如來不以具足相而証覺。無實執只是說不執有獨立之實在性，也就是說完全是因緣合和的現象，因此一切皆循因果法則而演變，而非無因果。

(4)、經文：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廿一）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卅二）

說明：演說佛法並非要使人有所執取，而是要助人由種種執取中解脫出來。因此並無任何一法可以執實交付，而只是以說法的活動方式來引導出迷。為人說法即是導人出迷的活動，因此說法者本身先需離於取相之迷執，而安住於無對立之本淨中。

(5)、結語：行持當基於無執取之清淨心，但不因無執取而自限於無有作為，而是努力修習慈善與佛法。

(三)、果德

1、經文：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是名『須陀洹』。（九）

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一九)
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一九)

說明：佛法中安立果位，以引導修行者循序漸進。《金剛經》為徹底破除一切實執，連此種果位亦皆明示只是人為安立的名稱，不可執實。雖然如此，這些名位卻可提示証德以便修行者自省，充分顯示了不為名相所拘，卻能活用名相以救渡迷執者的大智慧。

至於「實無往來」及「實無不來」中的『實無』，並不是平常所謂「無此現象」的意思，而是「並無獨立的實在性」之義。

《金剛經》裡有許多「是、非、名」三段破立的論式。此處所列之末二句亦屬三段破立，然而不用『非』以表「無實」，而直接說出。此處所列第一句中『而無所入』若易以『而實無所入』並無不可之理，反而與全經所有「三段破立」論式之意含吻合。私揣此處應補入『實』字而成『而實無所入』。

2、經文：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一九)

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一九)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一九)

說明：不再有「法（任何東西）是實有的」這種執著，則已由對立中解脫出來

，而不能根本上帶著對立性的語言來形容，只好姑且稱之為『阿羅漢』。若有「我已証得阿羅漢」的觀念，便是陷於我、人、眾生、壽者這類的著相觀念之中。

若有存心，便是著相，言行便離本來純粹之清淨。須菩提心無所住，其言行皆隨緣應變，自在解脫，故稱他是樂於清淨之行。「實無所行」是指不再存存心執著的行為，而不是說毫無活動。

3、經文：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十七)

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三)

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廿八)

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十七)

說明：離於實執，名為『菩薩』。因此由証覺者而言，一切現象中皆無有我、人、眾生、壽者之實際。若有我、人、眾生、壽者之觀念，即未徹底離於實執，故不應稱為『菩薩』。

菩薩無所住心而住心於無可限量之菩提，故不貪著所作福德。既已離於受與所受之對立，因此說是不受福德。

通達無我法即徹見諸法無獨立自主之自我，因此離於對任何法之實執，而無所住心；又因不為我執所限，能平等博愛一切有情，而生無所住之

4、經文：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廿八〕
慈悲大心，故稱之為『真菩薩』。

說明：徹見一切無獨立存在之自我，只是因緣合和一時之現象，因此離於人我之對立而能証入一體包容之容忍。這種容忍與平常勉強自己忍耐不同。強制自心的忍耐很辛苦，而易形成心結。開闊的容忍則是先將眼界由自我之小範圍移開而擴及全法界，看到種種的機緣及可能，體會無常變遷之迅速與不由自主，時間之寶貴，因此對小事之計較毫無興味，而能全力投入積極的貢獻上。此即我常提倡的「開闊的容忍」。請參閱拙作《無限的慈悲》書內，〈大悲波羅蜜多心要〉及〈心經〉與〈心要〉之會通兩文。此處之「得成於忍」亦明示此種容忍為証覺之道，應當修習。

5 之(1)

經文：如來在燃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十〕
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七〕
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二〕

說明：得失乃對立心態中的事。成佛則為回復本來無對立之清淨。因此強調成佛是無所得、無有法之實執、無有少法可得（無有些許法可執取），只

是方便稱為『証覺』，以有別於迷執煩惱的情況。

5 之(2)

經文：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十四)

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十七)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三)

說明：如來所証的這件事離於對立，因此沒有一般所謂『有經驗內含與否』的虛實之分別。注意，經中強調無實執，但並不是教人要執一切為虛無，因為執實執虛皆陷於對立，而非本來之清淨。經中雖有「觀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露、電」的教示，並未說這些是虛無的。

一切法皆因緣合和、相依共存的現象，此乃佛之証悟，而無有一法(東西)可以例外於此原則，故亦可說一切法(東西)皆是合於佛所証悟之法(東西)。於此無對立中，一切法(東西)與佛無二，因此可說是佛之法。離於對立，無從比較，故無有高下。而於此中所謂之平等，並非經過比較之平等，實是無從比較之謂。

5 之(3)

經文：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五)

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十四)

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五〕
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二十〕
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二十〕
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廿六〕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廿六〕

說明：一切現象無可執為實有（即指有獨立之存在），故說皆是虛妄。若能徹見諸相並非某種實有之表相，而只是因緣合和，即離於對立而了悟如來之境界。於一切相能離執（既不執實，也不執虛，更不執取分別），號稱『如來』。

相既無實，則不可以身相、具足色身、具足諸相、三十二相、形色及音聲為如來之表徵。若以種種相為如來之表徵，則如來即成為該等諸相之實在，而陷於二分之對立。

「不可執相」在修途上是十分重要的指針，可免迷失於對光影、覺受及証量的執著。

5 之(4)

經文：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十七〕

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廿九〕

說明：所謂『如來』是說一切都如其現狀，無實無虛、無得無失。現象雖有生滅變異，如來不隨相轉，恆能自在於現況，而離於去來、得失之計較分別。若隨分別而執有所從來，有所去，即為著相之談。如來能分別種種相，但離執取，故不為相所限，不隨相而轉，故得自在。

5之(5)

經文：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廿五)

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廿五)

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廿一)

「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十三)

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廿一)

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廿一)

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七)

「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六)

說明：釋迦牟尼如來一生說法四十九年，渡生無數，而此經卻說：「如來無所說」及「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何故如此？這乃是因為說法並不是有

6、結語：對果位及果德之教化皆應視為方便設立的名相，而不加以執取。雖不

法交給人執取，而只是隨著對方迷執所在及其反應來加以開導，助他走上解脫之路。為免對佛所說執是執非，而開導之曰：「如來無所說」，以免除執取。如來已無「眾生」之實執，因此雖然由世間看來是渡生千萬，如來卻徹見於實際上並無眾生，因此亦無所謂可渡者或得渡者。

如來已離對立，因此無有存心欲渡眾生或應當說法。然而由於如來徹見一切相依並存之一體相關，遇有迷執皆自然引發同體大悲而運用徹見因緣果報之智慧以開導之，因此任運而行無盡之救渡事業。如來雖無預設之立場，其所說者亦屬不可執取之「無所說」，但也並非無作用之木石，而是遇到迷執者自然有不迷的反應，發於言行即成言教、身教。此種言教、身教之教化乃隨順因緣自然發生的，因此無有一定的教法可執為無上正等正覺，或執為佛陀一成不變之標準教示。

佛之教法乃權宜之方便，故喻如載人渡水之筏。到達彼岸即應捨筏前進，故曰：「法應捨」。於此已將「破執」徹底到破除修行者對佛法可能產生的「法執」。這種一切皆破，徹底無我無私的作風，便是求証徹底解脫的精髓所在。

法與非法乃對立中物，故兩皆應捨。然而法有渡生之作用，故在未得渡前應方便依止之。

執實，但應了解乃出乎同體大悲及無住大智的方便教示，而依止之，以自修及指導他人修習。

六、依主要觀念與論法分類

再來依據經中的主要觀念與論法，將經中要句分類。因為經中要句大多已在前一分類中說明了，所以，除了整體的概述，以下的說明往往只就尚未論及處來發揮。雖然如此，有些在上面已經解說過的經文，又再從新的分類的相關面來加以詳細說明。

(一)、觀念

《金剛經》裡的基本觀念有三：無實、無二及應用。

1、無實

(1)、經文：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五〕

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十八〕

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十九〕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卅一〕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卅二〕

說明：「一切事物皆無獨立之存在」即本經所教示「無實」之義。此等經句中所謂之『虛妄』、『不可得』、『福德無』之「無」皆是無實之義。福德若有實在，則屬有限，由無限觀之不可算多，故如來不說得福德多。因為福德無有獨立之實在，而是法界全體因緣合和之表現，無可限量及計量，故說為多。

「不生法相」並非指不辨事物、義理，而是指不執法相為實有之表相。夢、幻、泡、影、露、電皆無常，無可執取。一切有為造作之法亦如是，故不應對之生起實執。

關於過去、現在、未來三心之不可得，我曾寫短偈加以闡明。請參閱本文之附錄二：〈《金剛經》之大圓滿〉一文。

(2)、經文：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五〕

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八〕

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十四〕

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

相，應生瞋恨。〔十四〕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十四〕

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

〔十四〕

說明：此等經文中之「非」字，並不是通常否定之義，而是指出並非一般凡夫所執為實有者。此等經句雖有「甲即非甲」之形式，卻並不構成矛盾，因為此種意含的「非甲」，不能解為與甲對等，在同一語言層次的「不是甲」。這種意含的「非」屬於後設語言，因此這些經句並不帶有矛盾的「甲即不是甲」形式，而是可以表示為：「甲，並非甲」。或者詳盡的寫出：「甲，並非一般執為實有之甲」。

為了分別這種意含的「非」以及一般「不是」意含的「非」，我把這種後設語言的「非」叫做「無實之非」，以點明它的意含而提醒我們它的真正功能。

這一點觀念及語義的釐清，可以說是瞭解《金剛經》的關鍵。一般人遇到這種「非」字，很可能只解讀為「不是」而因之覺得經義十分難以理解。

(1)、經文：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三十〕

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三十〕

說明：佛所証入之本來清淨，雖無實無虛，卻非空無所有，而是一切現成、不夾雜意識及心態之偏執的現況。若欲勉強說世界是實有的，最多只能認同當下包含一切之現況。而此整體並無有對立之界限，故稱之為『一合相』。此「一合相」無二。此種超越對立之體驗本身，並非預設對立之言詞所能涉及。任何企圖以言詞說明無可限量之現實，皆是未悟此理者之貪著妄為而已。

(2)、經文：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六〕

彼非眾生，非不眾生。〔廿一〕

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十四〕

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五〕

說明：二分對立之兩邊皆屬迷執。甲與非甲（不是甲）乃相依並存亡之一組觀念。離於對立，則既無「甲」之實執，亦無「非甲」之實執。因此「無法相，亦無非法相。」所以在破執取時，對「甲」與「不是甲」需同時

破執，因而說「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
在凡夫而言，所謂『眾生』與『不（是）眾生』皆是有實執的指認，因此經文以「非」加以同樣的否認，表示無有實在。這種兩皆否認的用法更清楚地顯示了這種「非」是屬於另一個語言層次，而不是與原來的「是、不是」在同一語言層內。

欲以言詞開導二分對立的迷誤，只能以兩邊皆不取表示，因此佛法常說：「無二」、「不落兩邊」。為免執取而陷於對立，以言詞並無法建立任何可執取者，故無正面肯定之說法，而皆出之以「無」、「非」、「不可」這類的否定語。然而並非陷於被動，全無生路可走。解決之道即在指明所有言詞之建立皆屬人為造作之名相，雖乏實在性，卻能權宜充當現象之標誌。如此即能應用名相而不迷執其為實有。

「無實無虛」亦可由「無二」推知。諸相非相，亦即並非另有實際之表相，此即「無二」，乃如來所証入。

(3)、經文：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十七）
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七）

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十七）

說明：首兩句中之「實無有法」，若僅就這兩句的文義來解讀，似乎是說「實在沒有方法」。但若細循彼等所出之整段經文研讀，便知應解為「在實

際上沒有獨立自存的東西」，才能貫通。發心與証入都是基於這個見解。「實無有法」，則一切互相依存構成「一合相」，故曰「無二」。通達無我法，則無對立，故亦即通達「無二」。

(4)、經文：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

，不生法相。(卅一)

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十七)

說明：若有法相之執取，即不能安於一切法如其所現，亦即不復無二。由無二可推知不應執法取相。

無二，則一切法與佛無二，故可稱為「佛之法」。無二，則一切法皆通達無二之門徑，亦即成佛之法，因此可說「一切法皆成佛之法」。由「無二」可推知這兩種解釋都成立，並無衝突。

(5)、經文：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廿七)

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七)
說明：斷滅或恆常皆觀念中物，各屬相對立之兩極端。無二則不落偏執之任一邊。因此，具正見而發菩提心者，言說不涉及斷滅。這句經文是要防讀經者由不可執實之教示而誤陷於執斷滅之另一極端。

無二，則一切相依並存，因此因緣果報之作用，絲毫不爽。所謂『如來之具足相』乃代表出迷証覺過程中種種去執的努力之圓滿，因此不可否

定此種因緣之必需。

3、應用

《金剛經》中並不限於出迷去執的否定語氣說法，更有教示積極修持的開示。其關鍵在於體會：「於一切皆不執取時，並非死寂、斷滅，而是毫無束縛的活潑、自在、全體投入」。此處所引經句，即在顯示本經如何圓融正反兩面，而傳達靈活應用之妙。

(1)、經文：若心有住，即為非住。〔十四〕

菩薩於法，應無所住。〔四〕

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四〕

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十四〕

說明：經中開示「非住」、「應無所住」、「不住於相」、「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以去執。但恐讀經者因此等指示而誤限於無所用心，無所作為，故明示「應生無所住心」。由此一句點活，即知並非止於死寂而應善用其心。然則何心無所住而宜生？唯有菩提心。因為菩提心乃基於無二、無執之正見，而其目的亦在於使一切有情皆証入此無二、無執，故為徹頭徹尾之無所住心。

(2)、經文：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廿一〕

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七）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卅二）

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十七）

說明：雖然一切無實可執，無相可取，既發菩提心，便當為眾說法，以引導出於著相執實之迷妄。然而覺後說法並非有所存心，有預設立場，故曰：「無法可說」。說法只是覺者對迷者之迷執的一種反應，自然發生的。若對佛之言行不瞭解為一時一地的隨機施教，而有所執取，便成再蹈著相之覆轍，因此說：「不可取，不可說」。為免實執，故雙破對「法」與「非（不是）法」之執取，而提示說：「非法，非非法」。說法者若自著相，即不堪渡人出迷，故應「不取於相」；不隨相轉，則「如如不動」而得自在矣！

『一切法皆是佛法』有兩種解釋，已述於前，此處不再重覆。但應注意，一般所謂之惡法亦可能助人覺醒而有「逆增上緣」的作用，例如豪賭傾家而後戒賭者，「浪子回頭金不換」也。又如密法經歷貪、嗔、癡、慢、疑而徹底解脫微細之執著。由此更可見一切無一成不變之絕對性，而是充滿了相對的可塑性；吾人明白此理當善於運用因緣之理以利益眾生。禪門公案亦有『無一處不是藥！』之語，亦即「一切法皆是佛法」之一解。

(3)、經文：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廿七)

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廿七)

說明：「不說斷滅相」，因恐眾生在接受無實之教示後，轉而執為一切虛無，而停頓於寂滅、無所作為或善惡不分、不知所措，故明示不落兩邊，亦不應執為斷滅之虛無。又恐眾生誤解無實為無因果，故教以不可認為不以具足相（代表功德圓滿）而得証覺。無實是說一切乃因緣所定，而無有獨立於一切因緣相依並存之外者。因此所謂佛與眾生之別，亦端視智悲功德之圓滿與否而定。並無有能超出因緣法則者。迷則自限於已成，覺則善巧開發入將成。

(4)、經文：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七)

說明：無上菩提非任何二分法所能限量，故無有任何一定之法可稱為『無上正等正覺』。佛法是覺者應機施教，自然流露的，並不是有一法預存於心，隨時加以機械性的演出。因此說「沒有一定的法」，如來可以萬用而無不靈。

4、結語：「無實」與「無二」這兩個觀念互為依存之理，而佛法所示之靈活應用乃基於徹見及証入無實與無二。

(二)、論法

《金剛經》裡主要的論式有三種：一、是非皆離，二、無實之非，三、三段破立。我們已在前面說明了。以下即依此等論式舉出相關的經句。在「三段破立」論式的經句中，我們又加以分成兩類：一種是「直指無實」以破實執；一種則利用「無實之非」以破之。

1、是非皆離

經文：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

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六〕

「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六〕
彼非眾生，非不眾生。〔廿一〕

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十四〕

說明：此等經句中之「法相、非法相」、「法、非法」、「眾生、不眾生」及「實、虛」皆是同一語言層次內二分對立之一對。它們共同的形式是「

2、無實之非

甲、不是甲」。對立的兩邊皆不可執取，故教示皆採「是非（不是）皆離」之方式而雙破之。至於用以雙破對立二端之「非」、「無」則屬後設語言之層次。因此「非眾生，非不眾生」及「無實無虛」應解為「不可執為實有的眾生，也不可執為實有的不是眾生」以及「不可執為有實在性的真實，也不可執為有實在性的虛假。」

經文：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五）

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五）

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八）

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十四）

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十四）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十四）

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十四）

說明：關於此種「非」之作用及語言層次，皆已在前面詳述，故於此從略。

3、三段破立

(1)、直指無實

經文：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廿一)

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是名『須陀洹』。(九)

斯陀含名為『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九)

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九)

說明：這些經句皆採「三段破立」論式，而於第二段直指為無實，以破實執。

(2)、無實之非

經文：

①、身如須彌山王，是名『大身』。(十)

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十七)

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二十)

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十三)

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二十)

②、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十八)

③、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廿一)

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廿五)

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三十)

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卅一)

④、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十三)

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十三)

如來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三十)

⑤、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三十)

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十四)

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卅一)

⑥、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十三)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十四)

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十)

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十七)

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廿三)

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十七)

說明：這些經句皆採「三段破立」之論式，而於第二段利用「無實之非」來破除實執。此等經文論及身、身相、心、眾生、壽者、微塵、世界、實相、佛法、一切法，等等。可以說是已將所有可能發生實執的東西都列出來加以破執。所有方便說法所用到的名詞，在經中也都是一涉及就以「

三段破立」去執，安立為名相而已。特別是連對佛法本身之實執亦刻意隨舉隨破之。足見佛陀教法之解脫本色、大智深睿及悲心透徹。

經過三段破立，此經中所強調之「應生無所住心」、布施、忍辱、為人說法，等等，都可免於實執而應用無盡。佛法之奧妙即在於徹見一切之真實情況而後脫縛，發起靈活純真之應用！

4、結語：

《金剛經》的論法中，「是非皆離」只具「無二」觀念之釐清作用，以防落於對立之任一邊。「無實之非」方是有破有立的「三段破立」中的主要關鍵。惜乎古德譯經有時用「不」，有時用「非」以表達對立之否定，再加上有「無實」之義的「非」及「無」穿插其間，實在難免造成一般讀者的困惑。希望此文之闡釋有助解開此種混淆之迷團。

七、總述《金剛經》之要旨

《金剛經》之要旨在於去除對任何事物視為絕對獨立存在的實執，以免眾生陷入對立的迷失及痛苦，以救拔著相自縛不得解脫的眾生，更進而指示，於徹見無實、無二之理後，當修習以無住之清淨心從事自利利他的服務，直到圓滿解脫，而後本著同體大悲任運渡生無歇止。

在破執上，以「是非皆離」的論式提示不落對立之任一邊，以「無實之非」指出並無絕對獨立存在之實在性，更以「三段破立」之「是、非、名」論式揭示如何善巧安立名相之靈活作風。此經為了徹底去執而論及身、心、相、法、世界以及佛法之教法、修法及果德。一層一層地加以說明皆屬名相，只是人為建立而無實在性。

在活用上，則明示應生無所住之大菩提心，循著因緣法則以修習一切慈善及佛法，進而安抵無有著相、無有對立之本來清淨。本淨之中充滿同體大悲，因而自然隨機施教，所以沒有一成不變之教示，而有無盡的言教與身教。此等無盡的教化皆本著無實、無二之理，而無違於因緣法則。

八、《金剛經》教示之應用

依照《金剛經》破執之教示，吾人在生活裡應避免採取對立之心態及作法，常以無常的觀點化解對事物的實執與偏執，於時空、觀點、感情各層面擴大眼界及心量而體會對不自主之事物無從執取。特別是認清名相之人為性質，而得以免除斤斤計較名實不盡相符之苦。

由無執、不著相，而出離以自我為中心之心態，因此能洞見一切有情同樣經歷生、老、病、死及種種苦，而生「同命相憐」之大悲心。由此無私清淨之大心推動自身慈善方面之奉獻，更由於欲徹底了脫眾苦之悲願，而修習及弘揚能徹底救苦救難之佛法。而

佛法之徹底修習，則達到連對佛法亦無有定執，「一切法皆是佛法」之徹底無執、透底解脫。因此能任運隨緣對種種眾生皆給予適切的引導。

於此一部經中，實已將上述種種應用全包括論及了。大矣哉！《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此經實乃佛法至理及修証全程之明燈。願持經並依教修行者，代代不絕，愈傳愈廣！

九、全文結語

願有緣見聞《金剛經》及此〈要旨〉者，咸能依經所示，徹底離於實執，不住於相而生無所住之大菩提心，努力修習佛法，從事一切善法之服務，而漸証入無得無失之無二。然後以不可取之無所說而廣傳佛法，以無作意之無所行而大行佛事，於生佛無有高下之平等中如如不動，隨緣渡生無盡！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供空行日）

二〇〇三年二月六日詳加標點

養和齋

於加州

《金剛經》之大圓滿

過去心不可得；計較心不見了！
未來心不可得；期待心不見了！
現在心不可得；執著心不見了！
純真的天地，沒有對立，自然的融和。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
養和齋 於加州

小跋

《金剛經》之三心不可得，法眼明徹，直指本淨。修習佛法，年久功深，可漸達後三心之消逝。前後際斷，當下不著於相，則萬法一體圓融。密法之大圓滿即由此果德而垂教示！

《金剛經》補綴

是非皆離入無二，無實之非去牽纏，
三段破立解活用，佛即非佛是名佛。

跋

拙作《〈金剛經〉要旨》中，指出經中避免對立的論法有三：是非皆離、無實之非及三段破立。詳見《養和齋明經集》。此經中以「甲，即非甲，是名甲」除盡一切法執。雖然如此，有些學佛者仍難免為「佛」所限之心態及行止。在此特地將經中未及標明之句補綴，願能提醒「佛，即非佛，是名佛」，而徹底解脫之！

一九九九年元月廿六日
養和齋
於台北

無住行施

法眼明淨金剛經，外相內執全不取；
心無所住勤修善，盡力奉獻達解脫。

跋

近日重溫《金剛經》，並加以標點。深深體會此經教示離於一切實執及觀念框架之徹底明淨。吾人若能保持覺醒如斯，那來煩惱？對外相及內心執著之看破、不為所限，仍需經過修行生活中不斷的布施、奉獻，才能真正趨入。「心無所住勤修善」可說是此經對修行之根本教示。

密宗瑪幾腦準祖師所創之施身法，便是將「無住行施」的抽象原則加以落實到針對執著的根本上——吾人對身的執著，來修布施，更進而以此身代表全法界來修無盡而完全的奉獻。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養和齋

於加州

普益眾生

普益眾生為鵠的，行止考量奉準繩；
一語道盡菩薩乘，金剛經中明鏡懸。

跋

近日正英譯《金剛經》及拙作《〈金剛經〉要旨》，因此重溫經文。見經文：「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義謂應心無所住而行）。「利益一切眾生」吾人常說，原來經中早已逐字明示，並且點出此乃菩薩之目標。其實此即整個菩薩道考量之準則。吾人抉擇行止皆應細思是否真能契合此目標。若迷失此目標，則往往難下正確之決定。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日
養和齋 於加州

離相勤善

淨心行善無著相，但循此軌即証覺；
畢生圭臬能謹守，不負佛恩且濟眾。

跋

《金剛經》中佛陀詳釋根本法理，破一切實執、相障，而教示名相妙用。經中往往一語道盡行持之根本。例如，「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明示修行成佛之道。吾人若能終生謹遵此教，切實奉行，則不僅可領佛恩，更可推恩及於一切眾生。

二〇〇三年二月三日
養和齋
於加州

和盤托出

諸佛正法總源頭，和盤托出暢慈懷；
任垂一語皆根柢，但奉四句即開悟。

跋

《金剛經》詳釋根本佛理，而直指此中所陳即一切諸佛及正法之根源。於和盤托出之際，隨示一語往往即修行者可以終身奉行之總持準則。經中二十七處「三段論法」之例，將一切世法及佛法之實執、相障皆掃盡，而歸諸無住心之妙用名相。若能於此等例中，領悟法理，便即開悟。因此經中自言，乃至信受奉行四句偈，其福德皆不可思議，其果報亦不可思議。

二〇〇三年二月三日
養和齋 於加州

文殊真實名經儀軌

前行

陳供如常。

正行

上座依軌修習：

一、發心

合掌虔念：

無常遷變瞬息間，有情漂流苦海中，
清明此座太珍貴，為眾修軌契深智。

二、觀空

結定印，默念三遍：

萬法皆緣成，相依而共存；

捨對立分別，現一體本淨。

觀想全法界回歸本來清淨，而呈現為無有邊限之天藍色光明。

三、整體

觀想於此藍色光明中出現全法界之四聖六凡。

行者之父母分居其右、左兩側。前為歷世之冤親，後為六道眾生。六道中最需救助之地獄眾生緊隨行者之後，然後依序為餓鬼道、畜生道、人道、阿修羅道、天道之一切眾生。所有眾生皆與行者同一面向。

行者前方之空中則為一切諸佛、菩薩、聲聞、緣覺、護法等聖眾。橘色二臂文殊菩薩居於正中，面如童子，右手持慧劍，左手捻五色蓮莖，蓮上有《聖妙吉祥真實名經》，跏趺安坐於五色蓮中之日墊上，此蓮安於八獅子座上。彼為所有其他佛、菩薩及聖眾所層層環繞。所有聖眾皆慈憫顧視六道眾生。

四、皈依

合掌虔念三遍，並觀想一切眾生皆仰望空中之文殊菩薩，而合聲齊念：

皈依金剛上師
皈依文殊菩薩
皈依真實名經
皈依菩提聖眾

觀想一切聖眾皆因眾生能明辨及抉擇解脫之道而感到欣慰，並由文殊菩薩代表一切聖眾攝受眾生之皈依。文殊菩薩從心輪放出橘色光照臨每一眾生，為彼消業、培福、長養菩提。然後此橘色光即進住每一眾生心中，大小如一燭焰，永遠閃耀菩提光芒，照明菩提正道。

五、禮拜

以下每一稱一拜，共十五拜。隨作一拜，即觀該稱後註明之色光，充遍法界。

敬禮圓遍法界地大 (黃)
敬禮圓遍法界水大 (白)
敬禮圓遍法界火大 (紅)
敬禮圓遍法界風大 (綠)

敬禮圓遍法界空大 (藍)

敬禮平等性智 (黃)

敬禮大圓鏡智 (白)

敬禮妙觀察智 (紅)

敬禮成所作智 (綠)

敬禮法界體性智 (藍)

敬禮智悲圓融佛報身 (黃)

敬禮智悲圓融佛體性身 (白)

敬禮智悲圓融佛大樂智慧身 (紅)

敬禮智悲圓融佛化身 (綠)

敬禮智悲圓融佛法身 (藍)

六、供奉

觀想一切有情皆欣喜參預廣大長遠之供奉，並與行者合聲齊念：
遍法界珍寶，傾明行証德，離惜遺供獻；

乞慈憫攝受，演妙法善巧，無疏漏救渡。

觀想一切聖眾皆因此等供奉純粹基於菩提心而欣喜接納、受用。一切聖眾皆得圓滿之受用。一切聖眾放五色光（黃、白、紅、綠、藍）充遍法界，加持一切眾生。然後，一切聖眾皆化光進入文殊菩薩心中。

七、讚頌

觀想六道眾生合聲齊念；行者傾忱念誦，並可加用鈴、鼓、引磬、木魚等：

文殊菩薩智劍揮，十方有情煩惱盡！

文殊菩薩獅子吼，三世得聞咸開悟！

文殊菩薩恆憶念，雖在五濁不染塵！

文殊菩薩是依怙，觀萬法空出輪迴！

觀想文殊菩薩於聆讚後，因行者及眾生之正信而大為歡喜。文殊菩薩由心輪放出鮮明橘色光，充遍法界，加持一切眾生。文殊菩薩隨即以甘露灑淨眾生之身、語、意業，並賜飲甘露以增長眾生的慧命及壽命。

八、誦經

虔持《聖妙吉祥真實名經》一遍。

聖妙吉祥真實名經

元講經律論習密教土番譯主聶崖沙門釋智譯

（咒文兩處，由林鈺堂，參照梵藏，重訂漢本。）

敬禮孺童相妙吉祥

復次吉祥持金剛	難調伏中勝調伏	勇猛超出三界內	自在金剛密中勝
眼如白蓮妙端正	面貌圓滿若蓮華	自手執持勝金剛	時時仰上作拋擲
復次第現忿等像	亦有無邊持金剛	勇猛調伏難調者	具威猛相極怖畏
於金剛尖出勝光	自手向上令拋擲	有大慈悲及智慧	方便益生極殊勝
具足喜樂安隱心	示有忿怒之形相	於行正覺行中尊	眾皆來集身恭謹
向彼如來薄伽梵	究竟正覺禮敬已	於前恭敬伸合掌	端坐正念而告白
遍主與我作饒益	益我慈悲於我故	如幻網中成究竟	願我真寶獲菩提
有諸煩惱亂其心	不解泥中而沒溺	為利一切有情類	令獲無上之果故

究竟正覺出有壞 是有情師及導師 亦大記句達真性 了知根心殊勝者
 彼出有壞之智身 是大頂旋言詞主 亦是智身自超出 妙吉祥智勇識者
 誦彼殊勝真實名 是甚深義廣大義 無比大義勝柔軟 初善中善及後善
 過去正覺等已說 於未來中當演說 現在究竟等正覺 亦遍數數皆宣說
 大幻化網本續中 持大金剛持密咒 如彼無邊諸佛敕 妙音宣暢今當說
 世尊究竟正覺等 願成真實持咒故 如我決定未出問 當勤堅固而受持
 遠離煩惱令無餘 於諸謬解捨離故 即以無別無異心 為諸有情願宣說
 密自在者持金剛 向如來前說是言 告白畢已而合掌 以身恭敬坐其前
 復次釋迦出有壞 究竟正覺兩足尊 於自面門殊勝舌 廣長橫遍令舒演
 顯現三種世界內 調伏四魔諸怨敵 有情皆具三惡趣 為現清淨微笑相
 於其清淨梵音中 遍滿三種世界已 為持金剛大力者 密自在主而答說
 具足有大慈悲者 汝為利益有情故 具足智身妙吉祥 誦真實名是大益
 能作清淨除罪業 於我精勤應諦聽 善哉吉祥持金剛 手持金剛汝善哉
 密主我為此事故 為汝巧妙令宣說 汝今一心應諦聽 唯然薄伽梵善哉
 復次釋迦出有壞 一切密咒大種性 密咒明咒持種性 於其三種令觀察
 世間及出世間性 顯作世間大種性 殊勝廣大手印種 大種大髻應觀察
 言詞之主演偈頌 密咒王者具六種 將令顯出於無二 無生法者自宣說

阿阿 依依 烏烏 唉唉 哦哦 昂阿 替唾 啥地

加納目地 阿哈 布多 布達喃 札呀阿哇地南
 噶 班雜 爹噶那 都卡側達 札架 加納 布達耶
 加納噶呀 哇吉 秀阿 阿阿 巴札 納牙碟 那麻

（此下十四頌。出現三千七菩提中圍。故讚金剛菩提心即是八十六名數）

如是正覺出有壞	究竟正覺啞中出	啞者一切字中勝	是大利益微妙字
諸境之內出無生	即此遠離於言說	是諸說中殊勝因	令顯一切諸言說
大供養者是大欲	一切有情令歡喜	大供養者即大瞋	一切煩惱廣大怨
大供養者是大癡	亦愚癡心除愚癡	大供養者即大忿	即是忿恚之冤讎
大供養者大貪欲	一切貪欲皆除斷	大欲即是於大樂	大安樂者大喜足
大境界與廣大身	大色并及大形像	大明及與大廣大	大中圍者是廣大
持於廣大智慧器	鉤煩惱鉤大中勝	普聞妙聞皆廣大	顯中即是廣大顯
解者執持大幻化	大幻化中成利益	大幻化內喜中喜	大幻化中施幻術
大施主中最高為尊	大持戒中持殊勝	於大忍辱即堅固	以大精進悉棄捨
以大禪定住靜慮	以大智慧令持身	具足大力大方便	大願勝智是大海
大慈自性無量邊	亦是大悲勝智慧	有大智慧具大智	大解即是大方便
具大神通及大力	大力及與大速疾	復大神通大名稱	大力令他令摧伏
三有大山悉能壞	持大堅固大金剛	大緊即是大雄勇	於大怖中施怖畏
尊者大種即殊勝	上師密咒大殊勝	住在於彼大乘相	大乘相中最殊勝

(此下二十四頌三句。是出現眾明主中圍故讚清淨法界一百八名數)

廣大正覺眾明主	具大寂默大寂默	大密咒中令出現	有大密咒自性理
欲得十種到彼岸	住於十種彼岸中	十彼岸到是清淨	即是十種彼岸理
尊者十地自在者	住在於彼十地中	具知十種之自性	持於十種清淨者
十種義相義中義	自在寂默十力主	作諸利益無有遺	具有十種大自在
離彼無垢戲論主	真如自性清淨王	言說真實不諱句	如其所說而依行
於無二中說無二	住於真實邊際中	無我師子具音聲	外道惡獸極怖畏
遊行一切有義中	速疾猶若如來心	勝及最勝勝怨中	於轉輪者施大力
集中之師集中勝	集王集主集自在	執持愛護大靈驗	大義不受他恩念
句王句主能言詞	句中自在句無邊	以真實句說真實	於彼四諦宣說者
不還之中復不還	教如緣覺及獨覺	種種決定超出中	彼諸大中獨一因
苾芻羅漢即漏盡	調伏諸根并離欲	獲得安樂無怖畏	成滿清涼亦無濁
明解及與於神足	世間善逝勝明解	於我不執不執我	住於二種諦理中
能到輪迴之彼岸	所作已畢住露地	於一智中而出現	以智慧器破一切
法王妙法具顯現	於世間中勝明照	以法自在法中王	能演妙道令宣說
有義成就滿誓願	捨離一切諸虛妄	無盡法界實離妄	勝妙法界極無盡
具大福田勝福足	智中廣大殊勝智	具足智者解有無	無二種中而積集
諸常見中勝禪定	誓修靜慮是智王	自解各各皆不動	最上勝者持三身

具足正覺五身性 遍主五種智自性 首冠莊嚴五覺性 持五種眼離執著
 令諸正覺皆增長 正覺尊子勝微妙 勝智出有出生處 出現法中離三有
 獨一堅固金剛性 初生已作有情主 現空性中自超出 勝智妙智如大火
 以大光明遍照耀 以智慧明令顯現 是有情燈智慧炬 具大威勢顯光明
 是勝咒主明咒王 密咒王者作大益 具大肉髻希有頂 大虛空主說種種
 是諸正覺勝自性 具足有情歡喜眼 能令增長種種相 諸大仙等皆供讚
 令持三種之密咒 大記句者持密咒 尊者守護三寶故 宣說最勝三乘法
 真勝有義之買索 是大執持金剛索 金剛鐵鉤大買索

（此下十頌句。是出現不動佛中圍。故讚大圓鏡智卽七十一名數）

怖畏金剛施怖畏 金剛王者六面怖 六眼六臂力具足 亦是骨相咬牙者
 曷辣曷辣具百面 是獄王主魔中王 有力金剛能作怖 名稱金剛金剛心
 幻化金剛具大腹 金剛中生金剛主 是金剛心如虛空 不動獨髮相嚴身
 所著大象生皮衣 大緊呵呵皆哮吼 希希聲吼能作怖 若作笑者有響笑
 金剛喜笑大哮吼 金剛勇識大勇識 金剛王者大安樂 金剛堅者大歡喜
 金剛吽者吽聲吼 器中執持金剛箭 金剛劍斷令無餘 眾持金剛具金剛
 一種金剛能退敵 熾焰金剛施惡眼 金剛頭髮如焰熾 金剛降臨大降臨
 具足百眼金剛眼 身中具有金剛毛 金剛毛者獨一身 指甲增長金剛尖
 以金剛心皮堅硬 執金剛髮具吉祥 以金剛鬘而莊嚴 呵呵響笑決定吼

具六種字金剛聲 大柔和聲大音聲 三世界中獨一音 遍虛空界聲哮吼
諸有聲中皆殊勝

(此下四十二頌。出現無量壽佛中圍。故讚妙觀察智即二百七十五名數)

真實無我真實性	即是真際無有字	宣說空性眾中勝	甚深廣大聲哮吼
即是法螺具大聲	亦法韃椎大音聲	超越無住圓寂性	十方法中即大鼓
無色有色中微妙	具種種相意中生	具諸相者顯吉祥	執持影相使無餘
無能過中大名稱	三界之中大自在	住於最極聖道中	大興盛中之法幢
三世界中一孺童	長老尊者四生主	三十二相具莊嚴	三界所愛於中妙
是世間解為勝師	是世勝師無怖畏	救世間尊意無私	救中救者而無上
盡空邊際悉受用	解一切中智慧海	解散一切無明	亦能破壞三有網
能滅無餘諸煩惱	到彼輪迴大海岸	勝智灌頂具頭冠	真實究竟令莊嚴
滅除三種諸苦惱	滅三毒得三解脫	決定解脫諸障難	住於如空平等中
超越一切煩惱垢	能解三時及無師	諸有情中即大尊	功德帶中之鬘帶
諸有身中即解勝	虛空道中真實住	持於如意大寶珠	遍主一切寶中勝
圓滿是大如意樹	勝妙淨瓶大中勝	能作有情諸利益	隨順有情而利益
亦解善惡及時辰	遍主解記具記句	解時及解有情根	亦能作於三解脫
具足功德解功德	解法讚歎現吉祥	吉祥之中最吉祥	吉祥名稱善名稱
大止息中大法筵	大歡喜中大音樂	恭敬承侍悉具足	勝喜名稱性吉祥

具勝施勝是尊者	微妙歸處堪歸救	於世怨中勝中勝	離一切怖無有餘
頂髻及髻各分埵	頭髮摸拶戴頭冠	五面具有五種髻	五髻各繫花髻帶
即是禿髮大勤息	行淨梵行勝勤息	大苦行者建苦行	微妙淨宮喬答彌
梵婆羅門解淨梵	超圓寂時得淨梵	脫離纏縛解脫身	解脫圓寂是圓寂
超越悲哀滅悲哀	微妙決定近出離	能除苦樂之邊際	離欲身中而超越
不可比量無與等	非見非顯非朗然	雖性不改亦普遍	微細無漏離種性
無塵離塵即無垢	離失捨除放過愆	最極寢寤覺自性	諸解諸明即微妙
識心超越於法性	持理即是無二智	離虛妄者默然成	修於三世正覺行
正覺無垢亦無邊	最初正覺亦無因	獨一智眼無垢染	具足智身即如來
以句自在廣宣說	演勝丈夫法中王	宣陳微妙殊勝處	詮說師子無與等
於勝觀察殊勝喜	積聚威勢是人意	熾焰光中吉祥相	手臂光耀令顯現
殊勝大醫即尊者	能離痛刺無有上	亦是諸藥枝茂樹	對治諸病大怨讎
入意三界中殊勝	吉祥遊宿具中圍	十方一切虛空界	建立法幢極微妙
遊行唯一廣大傘	即具慈悲妙中圍	吉祥蓮華舞自在	廣大邊主大寶傘
具於正覺大威勢	持於一切正覺身	是諸正覺大修習	是諸正覺唯正法
金剛大寶灌頂相	諸大寶性即自在	世間自在諸法性	持金剛者一切王
一切正覺即大心	一切正覺在心中	一切正覺之本身	亦是一切正覺語
金剛日是具大明	金剛月是無垢光	離欲等中是大欲	種種諸色熾焰光

金剛跏趺正等覺	執持真實究竟法	吉祥正覺蓮華生	亦能攝持正覺藏
復持種種幻化王	廣大正覺持明咒	聰明金剛即大劍	真實清淨殊勝字
是廣大乘除苦惱	金剛法者廣大器	金剛甚深唧唧	金剛智慧依義解
諸到彼岸皆究竟	一切地中具莊嚴	真實清淨無我法	真實智月殊勝光
廣大精進幻化網	本續一切殊勝王	金剛坐者具無餘	持於一切智慧身
一切殊勝妙智慧	即於心地持往復	一切正覺之大心	復持種種之化輪
是一切體殊勝性	亦持一切體自性	即無生法種種義	持於一切法自性
廣大智慧剎那中	解持諸法無遺餘	現解一切諸法者	勝持寂默真實際
殊勝不動自性淨	持於正覺妙菩提	一切正覺現於前	智火熾焰光顯盛

（此下二十四頌。讚平等性智。故即是出現寶生佛中圍即一百四名數）

隨樂成就微妙義	一切惡趣悉清淨	諸有情中殊勝尊	一切有情令解脫
煩惱敵中獨勇猛	威猛能破愚癡怨	具吉祥智而嚴身	執持堅固之惡相
能令動於百種手	舉步相中而作舞	吉祥百手皆圓滿	遍空界中令作舞
大地中圍一界分	以一足跟堅踏之	以足爪甲界分內	淨梵世界盡令押
無二一義法之義	即微妙義無怖義	亦種種識具色義	於心意識具相續
體義無餘數歡喜	愛空之性殊勝智	捨離三有之貪欲	二有歡喜廣大者
色貌鮮潔若白雲	光明殊勝如秋月	亦如初出妙日輪	爪如赤銅光皎潔
頭冠殊勝尖末青	勝髮亦復紺青色	大寶光明具吉祥	正覺化身莊嚴具

諸百世界皆令動	而能具彼神足力	持於廣大實性念	四念住中靜慮王
以七覺支為花香	即是如來功德海	解八道支義理故	是解真實正覺道
於諸有情大分著	亦如虛空無所著	一切有情意中生	速疾猶如有情意
解諸有情根與義	能奪有情諸心意	亦解五蘊實性義	清淨五蘊令受持
決定出彼諸邊際	亦能出於決定中	向決定出道中住	宣說一切決定出
拔十二支三有根	持於清淨十二種	具有四諦之義相	解持八種之心識
十二實義令具足	十六實性現體解	以二十種成菩提	勝解一切正覺相
一切正覺幻化身	無邊億界令出現	彼諸剎那現了解	亦解剎那諸有義
種種乘者方便理	利益去來皆了解	決定出於三乘者	住在於彼一乘果
諸煩惱界清淨性	盡能滅除諸業果	過於一切江海中	寂靜如行中出現
煩惱及與隨煩惱	及以習氣皆棄捨	以於大悲智方便	於諸有情作利益
一切想義皆棄捨	亦令滅除心識意	能緣一切有情心	亦解一切有情意
在彼一切有情心	隨順一切有情意	充滿一切有情心	令諸有情心歡喜
成就究竟無錯謬	一切謬解皆捨離	於三義中無疑智	諸我三種功德性
五蘊義理三時中	於諸剎那能分別	一剎那中正等覺	持於一切正覺性
無身之身身中勝	解了諸身之邊際	種種諸相諸處顯	大寶即是寶首

（此下十五頌。讚成所作智。故出現有義成就佛中圍。即九十五名數）

解了一切正覺者

正覺菩提即無上

出密咒處無文字

大密咒者是三種

諸密咒義令增長	大明點者無文字	大空即是五種字	空明點者六種字
種種諸空無種種	十六半半具明點	亦無支分超於數	即四靜慮之初首
了解一切靜慮支	明解靜慮種族性	具靜慮身身中勝	受用身者一切勝
化身即是殊勝身	持彼化現之種性	種種化現十方中	依法利益於有情
自在之天天中天	非天自在非天主	自在無滅天之師	作壞作壞即自在
三有寂靜令超越	唯一師者有情師	名稱普於十方界	施法之主廣大者
備足莊嚴慈鎧者	以慈愍心為堅甲	智慧如劍持弓箭	欲離不解煩惱敵
能降勇猛魔怨者	兼除四種怖畏魔	亦能退諸魔軍旅	究竟正覺救世間
是堪供讚禮敬處	亦是恒常承侍境	應供詠處最殊勝	真堪禮敬勝上師
一步能遊三世界	如空無邊實鎮押	清淨三明是清淨	具六神通隨六種
菩提勇識大勇識	大神足者超世間	達彼智慧之實性	亦獲智慧之體性
一切自明令他明	殊勝丈夫於一切	超離一切諸譬喻	能智所智殊勝主
尊者即是法施主	宣說四種手印義	有情奉施殊勝主	決定所入三種住
微妙義中淨吉祥	三世間中大勝福	具足吉祥皆成辦	曼祖悉哩勝吉祥

(此下五頌。如次結讚五智。大圓鏡清淨法界妙觀察平等性成所作智。如次一頌一智也)

勝施金剛我敬禮	真實邊際我敬禮	出現空性我敬禮	正覺菩提我敬禮
正覺貪著我敬禮	正覺欲者我敬禮	正覺歡喜我敬禮	正覺戲論我敬禮
正覺微笑我敬禮	正覺笑者我敬禮	正覺語者我敬禮	正覺心者我敬禮

出現無者我敬禮 出現正覺我敬禮 出現虛空我敬禮 出現智者我敬禮

幻化網者我敬禮 正覺顯論我敬禮 一切一切我敬禮 彼智身者我敬禮

持金剛金剛手。此妙吉祥智勇識不共真實名。是出有壞之智身一切如來之智身。汝今應當生大歡喜。滿淨意樂增長無上。即能清淨身語意三之密。若不能究竟不能清淨地者。令到彼岸福智二足皆悉圓滿令其清淨。義無有上。若未解者令解。未得者令得。自此至於一切如來微妙法理真實持故。我為宣說開示顯解令其攝受。持金剛金剛手。此者我於汝種性中。及一切密咒法性攝受中。而作攝受。持金剛金剛手。此真實名者。即是一切如來最極清淨。真實潔淨一切智智之性。身語意三之密。亦是一切正覺菩提。即能了解真實究竟諸正覺故。亦是無上一切如來。體解一切善逝法界。於諸勝中而能破壞一切諸魔之力。一切十力中即十力之十力。一切智智性中即一切智智之性。是諸法中之敕。真實成就一切正覺。亦是一切大菩提勇識。福智二足真實究竟無垢最極清淨也。亦是一切聲聞緣覺出生之處。具足人天境界。是大乘之體性。出生諸菩薩行處。即一切聖道之邊際也。亦是察度諸解脫道決定出生處。亦是不斷如來種性。增長菩提勇識大勇識種族種性。亦能攝伏於他一切作狂敵者。破壞一切外道。退捨四魔軍將之力。亦是真實攝受一切眾生。決定成熟一切趣向聖果。諸淨梵四宮之靜慮。諸一心之禪定也。亦是調伏身語意三。精勤禪定能離一切合集。亦捨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滅除一切障礙。解脫一切繫縛。亦是解脫一切諸蘊。滅諸亂心成辦一切出生處。捨離一切盛衰事。亦能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解脫眾樂勝道。令其不入輪迴之中。而能轉大法輪。建立一切如來傘蓋幢旗

。一切妙法正法之宮。亦是菩提勇識。於密咒門而修習者速得成就。亦是了解菩薩摩訶薩精勤般若波羅蜜多之定。解了一切精勤無二戲論之空性。一切到彼岸之二足。究竟真實清淨一切究竟地。各各了解諸聖四諦。一心體解一切諸法四種念住。此真實名者。乃至一切正覺功德。能作真實究竟也。持金剛金剛手。此真實名者。能滅有情身語意三之行無餘罪業。亦能清淨一切有情諸惡趣類。令其退捨一切惡趣。真實斷除一切業障無有遺餘。能生一切相續八難者令其不生。能滅八種怖畏。能破一切惡夢。決定能盡一切惡相。能滅一切惡見及諸惡魔。亦能遠離一切怨魔之行。增長一切福善。亦能除滅諸惡覺觀令其不生。破滅一切懦弱威勇我執。不生一切苦惱憂愁。亦是一切如來之心。諸菩薩之密。一切聲聞緣覺之大密。一切密咒及其手印。真實增長諸不可說念及正念。增長無上善巧智。亦能具足無患諸力自在。亦能增長吉祥柔善微妙。名稱善說偈讚歎美。亦能真實除滅一切病患廣大怖畏。亦是極清淨中最極清淨。極能作清淨中最極能作清淨。極成辦中最極成辦。極吉祥中最極吉祥。諸欲歸依者為作歸依。欲宮殿者為作宮殿。欲擁護者為作擁護。欲親軍將者為作軍將。欲洲渚者為作洲渚。欲依仗者為作無上依仗。欲過三有大海者為作舟船。亦是除滅一切病苦之藥王。分別取捨之決智。摧諸惡見大闇之明智。能滿一切有情誓願。如摩尼寶珠。亦能獲得妙吉祥智身一切智智之性。令得五眼見清淨智。亦是財施法施無畏施真實捨故。令六波羅蜜而得圓滿。亦是福慧二足及諸靜慮。今究竟故能得十地。亦能捨離二邊故。即無二法性非餘法性。無綺飾故即是真實自性。亦是如來清淨智自性故。即真實邊際之自性。亦能除滅百千惡見叢林故。即一切如

來真空之自性。此真實名者。即是無二法性義之真實名。若有誦持演說者。是一切法不可說之自性也。持金剛金剛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依密咒門修習者。於此出有壞妙吉祥智勇識。一切如來智身無二真如之真實名。是頂髻之珠者。文字句義一切通徹。無有遺犯亦無增減。每日三時若持若誦若讀若說。思惟義理依時為他解說。時各各應想妙吉祥智勇識身。向諸門中令心止處。於愛樂實性門中誠實作想。了解一切殊勝法智慧無濁。信心具足相續繫念一心禪定者。彼諸三世及無始世。一切正覺菩提勇識等皆來集會。得解一切法并現其身。一切正覺菩提勇識。以身語意三業與自種性真實攝受。一切正覺菩提勇識。將諸利益而作饒益。能得一切法中無怖無畏辯說無礙。復有一切諸阿羅漢聲聞緣覺攝持。聖法心中亦皆現身。復有調伏一切諸惡大金剛王及持大金剛等。為護諸有情故。將變化身現種種形令其精神威勢無能攝伏。能成一切密咒手印記句中圍無餘。密咒明咒王。并頻那夜迦諸惡魔怨。并諸退壞一切他不能者及大母等。於其晝夜各剎那時。諸威儀中潛伏其身為作救護。復有淨梵帝釋并釋近臣。大力摧伏如伏嬰童。及大自在種族貓子大黑。作戲自在獄主水神。孤屏囉鬼子母等。擁護十方世界者恒常相續。若晝若夜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睡若覺。人定出定獨住在眾。潛伏其身為作救護。或住村邑聚落川原。國界王宮門限門樓。大路小路四達三。村中店舍空舍。山藪江川叢林大叢林。若不作淨昏醉放逸之處。恒常一切門中晝夜潛伏殊勝救護成勝妙樂。更復天龍施礙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羅摩那羅摩。羅伽人與非人眾曜遊宿。及諸天母集主七母諸施礙母并食肉母。此合集一心一意。并諸軍將眷屬雜使。能為一切潛伏救護。增長精神具足色力

。威勢殊勝無病延壽。持金剛金剛手。此真實名頂髻珠者。若起誓願日日三時。無遺念誦三遍書寫令讀。時想念出有壞妙吉祥智勇識身。與此相同而作禪定者。以此利益故不經多時。即妙吉祥變化於像令其得見。亦見盡虛空界所處者。一切正覺菩提勇識。種種身相大有情者。於何時分依何所作。不墮地獄趣不生惡道中。不生惡種姓不生邊地下賤。亦得諸根具足不作邪見。亦不生邪見家不生無佛國中。生值佛國時不捨正法亦不遠離。不生長壽天中不生饑饉疫疾刀兵等劫。不生五濁惡世不遭王怖惡怖賊怖。於世世中不逢下劣貧窮之怖。不值穢氣毀謗輕賤惡名惡語之怖畏。恒常得生本性高貴勝族中。能成一切端嚴勝相顏色美妙。於諸世人皆悉愛樂可意。若與相隨情和悅樂見者歡喜。於諸人中端正嚴好。具大福相發言無滯。隨所生處得宿命智。受用廣大多諸部從。所受無盡眷屬無盡。於有情中最極殊勝。亦復具足殊勝功能。自然具足六波羅蜜。所有功德經於淨梵四宮。具足念及正念方便願力智。亦是一切諸數義中。得無怖畏及能言說。無有愚癡句句顯了。成大聰慧具有廣解。無懈怠心少欲知足。利益廣大情無愛著。即是一切有情殊勝所信之處。亦成恭敬師及上師。此人先所未聞工巧技藝神通一切教法。若文若義皆悉解了。戒及活命。最極諸行最極清淨微妙。出家及成近圓。不令忘失一切智智性大菩提心。決定不入聲聞羅漢緣覺乘中。持金剛金剛手。如是具足無量功德。亦有如是無量無邊廣大功德。持金剛金剛手。誦此真如真實名者。即是真實執持微妙丈夫者。聚集微妙福慧具足。一切正覺功德最極。速疾求故不經多時。能成真實究竟無上菩提。於多劫中不入涅槃。為諸有情中多現無上妙法。十方世界中詮演妙法。大鼓之聲相續不盡。其

聲哮吼為大法王

喻 沙哇達瑪 巴哇 索巴哇 比秀達班雜 阿阿 昂阿

阿吉地巴哩秀達 沙哇達瑪 亞都達 沙哇達他嘎大 加那嘎呀 曼殊師利巴

哩秀地達 目巴達耶地 昂阿

沙哇達他嘎大 啥達呀 哈惹哈惹 喻吽哈

巴嘎望 加那目地 哇吉秀惹 馬哈巴雜

沙哇達瑪嘎嘎那 阿瑪拉速巴哩殊大 達瑪搭都 加那嘎巴 阿

復次吉祥持金剛 懇分歡喜而合掌 如來尊者出有壞 敬禮究竟正覺已

復次尊者密自性 持金剛之金剛王 所餘種種同住處 高聲如是而白言

尊者我等亦隨喜 善哉善哉說善哉 為彼欲求解脫果 有情為無救度者

我等真實救度者 作護菩提大利益 宣說幻化微妙理 此是清淨微妙道

亦是甚深極廣大 大義有情作利益 一切正覺境界者 諸正覺等皆已說

出有壞妙吉祥智勇識。所誦真如之真實名。出有壞世尊如來所說已畢。

九、持咒

文殊菩薩心咒，一百零八遍。

阿拉巴札那底

文殊父母種子咒，一百零八遍。

底底底心心心

十、推恩

閉口，舌抵上顎，以鼻修深呼吸。吸氣時觀想以大圓鏡智澈見一切眾生之愚痴、罪業、病苦、煩惱、業障等等，運用平等性智將之皆化為濁惡之黑氣，再以大無畏之法界體性智將之吸入。住氣時觀想此等黑氣皆已被行者以成所作智淨化，而轉化為可以長養眾生慧命的清新妙觀察智氣。呼氣時觀想此清新智氣充遍法界，成熟眾生，使彼等皆悟入法界體性智。如此修氣十遍。

迴向功德於法界眾生早成佛道，而後下座。

吉祥圓滿

跋

應西安熟持此經之趙居士之請求，而造此軌。
感謝林成穗居士提供數種法本以資參考之助。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八日
養和齋
於加州

即時禮謝

一諾三年未曾忘，文殊經軌子夜成；
清晨方知香茗供，正午郵包西安來。

跋

三年前曾允熟持《聖妙吉祥真實名經》之西安趙居士，將造此經軌以助進修。近來已完成數部重要經論之英譯，而得以抽暇從事。又蒙成穗傳來相關經論，而得以據之參訂其中咒文。此經軌在四月十八日之子夜完成，隨即以電郵公布之。翌晨接趙回音，方知彼已於三月寄出安溪鐵觀音茶申供。不意正午該郵包恰巧安抵，猶如即時之禮謝。因緣如此殊勝巧妙，特為之記。

二〇〇三年四月廿一日
養和齋
於加州

無眾生相

安寧一片執已逝，聲色起滅似浮漚；
隨起隨滅念未生，萬象歷歷一體中。

跋

在此闡示「無眾生相」，以申明經云「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之旨義。

「眾生」之觀念，因執而存，並隨執而起分別之作用。此執若逝，則一切覺受自然起滅，而無隨之而起之分別、意念，更遑論有其影響。自然證入無執之際，一片安寧充滿，而一切覺受在無念之中自起自滅，隨起隨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養和齋

於加州

如憶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這是《金剛經》中的名偈，通常稱為「六如」。吾人憶念所及之一切，也是明顯而無可把握、無處尋覓。因此，似乎可以補加「如憶」，而成為「七如」。

目前一切覺受，清晰而真實，但在不停地變異著，而無從掌控。從而了知，虛實之辨、真妄之分只出於心中習慣的「實執」。若能了達萬法之實際在本質上無從一分為二，即知所謂「萬法皆空」之諦。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養和齋
於台北

七如偈

日前作〈如憶〉一文，今晨思及可略修訂《金剛經》結尾之名偈，添「六如」成「七如」：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亦如露電憶
宜常如斯觀

此偈附於〈如憶〉文後，以便讀者一窺全貌。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養和齋
於新加坡

無如令

無我相無人相 如泡如露
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如影如電
無往來無所行 如夢如幻
無所得不可得 如憶如念
無住於相心無罣礙 如是如如

二〇一七年一月廿九日
養和齋 於加州

依照直接經驗來領會《金剛經》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

全經頗長，因此敬謹提供鏈接於上。

一般解說《金剛經》都是用觀念、理論來闡釋。佛法所指只是直接經驗的整體；依照直接經驗來領會《金剛經》，又是如何闡釋呢？謹此提供拙釋於下。

關於《金剛經》的拙作，都收集在拙著《金剛智慧》書中。其中的〈《金剛經》要旨〉將該經的基本名詞「實、相、法、名」加以辨析，並且說明經中採用的是避免對立的論法，而有「是非皆離」、「無實之非」及「三段破立」的特色。

在《金剛經》裡，將身、身相、心、眾生、壽者、微塵、世界、實相、佛法、一切法，等等，都採用「三段破立」的論法來破除實執。例如，「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就是說，種種心都是「非心」——並沒有實際獨立的存在，只是叫做「心」來方便使用。可以說是，已經將所有可能發生實執的東西都列出來加以破執。後來我又作了〈《金剛經》補綴〉，指出還待加上「佛，即非佛，是名『佛』」纔完全列出。

那麼，了解佛法所指只是直接經驗的整體之後，又要如何依之來領會《金剛經》呢？主要就在於，由直接經驗的無可分割、無可捉來領悟，所有名稱所指的，在直接經驗裡並沒有實際獨立的存在，而永遠都是整體無可分出的一部分，只是在人心中以觀念分別而已。換句話說，就是了悟「三段破立」論法中的「無實之非」是確切的。

如果對「無實之非」的了解只是在觀念上的認可，那麼，這種認可可是可能動搖的，因為想法是會變遷的。然而，基於直接經驗的體會，所有名稱的「無實之非」就是無可移易的實相。因此，基於直接經驗來領會《金剛經》，纔可能確實地「信受奉行」。

希望以上的闡釋，有助大家了悟《金剛經》的法理。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養和齋
於加州

離相名佛

廿五年前曾作〈金剛經補綴〉，建議該經應列出「佛，即非佛，是名佛」以達成該經徹底解脫一切法執之義理。

近日在講解《金剛經》，見到〈離相寂滅分第十四〉內，有「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這是明確地指出，佛只是一個名字，用來稱謂不為所有觀念局限的情況。這也印證了，我所建議的補綴是吻合經義的。

關於《金剛經》的其他拙作都收在《金剛智慧》一書中。

請參閱：<https://www.originalpurity.org/gurulin/b5files/b0/b0054.html>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養和齋

於加州

《金剛經》之講解

此講解之十個筆錄收集在B123電子書內

前言

弟子疾呼在細讀拙作〈金剛經要旨〉後，讀此經時還是覺得不能十分掌握其中義理。所以，請我將全經講解一遍。聽了我的說明，在讀經時就覺得十分了解了。每次講解都有錄音檔。為了提供此套錄音檔給想了解此經義理的大眾，我請她編輯此文檔，列出經文，並在每一講開始的分目處，請弟子通透加上該錄音檔的鏈接，在我們的三個網站公佈此文檔。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

梁昭明太子蕭統分章

林鈺堂博士標點

- 一、（第一至三分之二之錄音檔）
- 二、（第四至第六分之錄音檔）

- 三、（第七至第九分之錄音檔）
- 四、（第十至第十二分之錄音檔）
- 五、（第十三至第十四分之錄音檔）
- 六、（第十五至第十六分之錄音檔）
- 七、（第十七至第十九分之錄音檔）
- 八、（第二十至第二十四分之錄音檔）
- 九、（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九分之錄音檔）
- 十、（第三十至第三十二分之錄音檔）

二〇二四年三月廿二日
養和齋
於加州

迴向

- 一．願具德上師長住世，已辭世者早降誕。
- 二．願人類邪說暴行早日停止，佛法弘揚無礙。
- 三．願我及眾生精勤佛道，即生即身圓滿佛果，永無退轉。
- 四．願我及眾生慈悲增長，直至圓滿佛果，永無退轉。
- 五．願我及眾生智慧增長，直至圓滿佛果，永無退轉。

感謝助成本書之佛友眾。

感謝洪國聲居士之電腦排版。

金剛智慧

編著及出版：林鈺堂上師

陳健民上師主頁：www.yogichen.org

www.originalpurity.org

林鈺堂上師主頁：www.yogilin.org

www.yogilin.net

info@yogichen.org

© 2024 Yutang Lin 林鈺堂

二〇〇三年初版 敬印壹千冊

二〇一七年二版

二〇二四年三版

承印者：

地址：

電話：

非賣品 Not for Sale

有版權（歡迎印贈流通，但請先徵得同意。）

歡迎助印